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市自然资〔2021〕25号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城镇国有建设用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0〕136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遵照《标定地价规程》（TD/T 1052-2017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城镇国有建设用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（详见附件1、2、3）予以公布。

本通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原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城镇国有建设用标定地价成果的通告》（梅市自然资〔2019〕93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
地价成果更新项目的基本内容
2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
地价成果更新项目公示信息表
3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
地价成果更新项目成果图册

